附件2

中卫市沙坡头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沙坡头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健全风险补偿机制，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依据《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扶贫办宁夏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意见>和<宁夏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地金监发〔2019〕14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7〕104号）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小额信贷”是指依据银保监发〔2019〕24号文件规定，由贷款银行向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的“5万元以下、3年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县（区）建风险补偿金”的扶贫小额贷款（以下简称扶贫小贷）。

本办法所称“风险补偿金”是指用于对扶贫小贷提供风险补偿的财政专项资金及其产生的存款利息。

本办法所称“贷款银行”是指与沙坡头区扶贫办签定协议，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扶贫小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沙坡头区。

第四条 沙坡头区扶贫办作为风险补偿金管理部门，负责风险补偿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五条 沙坡头区扶贫办与各贷款银行签定发放扶贫小贷合作协议，明确发放贷款要求及使用风险补偿金的条件。

第六条 风险补偿金管理坚持“专款专存、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沙坡头区扶贫办负责本县（区）风险补偿金的设立、调整、补充、代偿等。具体职责为：

（一）根据扶贫小贷政策要求和县（区）政府安排，组织设立风险补偿金；

（二）在贷款银行开立“扶贫小贷风险补偿金专用账户”，做好各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建立风险补偿金台账，详细记载在各贷款银行的开户情况、扶贫小贷投放情况、风险补偿金存放金额及动态调整情况等；

（三）根据扶贫小贷年度投放计划，编制补充风险补偿金的财政预算；

（四）根据扶贫小贷发放规模和风险补偿金的代偿情况，在预算范围内补充风险补偿金缺口；

（五）与贷款银行签订风险补偿协议并明确扶贫小贷放贷比例和风险补偿金分担比例。

（六）根据各贷款银行扶贫小贷投放情况，动态调整风险补偿金在各银行的存放额度；

（七）审定风险补偿金保障对象和代偿范围，对符合代偿条件的逾期贷款予以代偿；

（八）定期召开风险补偿金管理工作例会，分析评估扶贫小贷业务开展情况及整体风险状况；

（九）协调司法部门和有关基层组织，支持、配合贷款银行做好已代偿扶贫小贷资金的追偿；

（十）其他管理职责。

第三章 资金来源和保障对象

第八条 风险补偿金来源于：切块下达的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或沙坡头区本级安排的专项资金；上述资金存款取得的利息。

第九条 风险补偿金发生代偿后经追偿追回的部分，7个工作日内回补风险补偿金专户。

第十条 风险补偿金的保障对象是：沙坡头区内获得扶贫小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含已脱贫的贫困户），包括在本县（区）银行机构有未清偿扶贫小贷的移民迁出户，及有未清偿扶贫小贷的动态调整清退户等。

对在迁出地有未清偿扶贫小贷的贫困户，在贷款清偿前，迁入地暂停办理新的扶贫小贷。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后，因识别不精准被清理退出的，自被清退的次月起，不再享受贴息政策。

第十一条 沙坡头区按贷款银行扶贫小贷余额10:1的比例向贷款银行配备风险补偿金，确保各贷款银行风险补偿金按比例足额存放；扶贫小贷发生逾期风险后，风险补偿金的分担比例具体为9:1（即风险补偿金承担90％代偿责任、合作银行承担10％代偿责任）。

第四章 代偿范围和程序

第十二条 风险补偿金的代偿范围仅限于已发生风险的扶贫小贷本金及逾期后利息。

扶贫小贷逾期前的利息，由财政贴息资金按有关规定贴付。

第十三条 扶贫小贷逾期满60天，并出现以下情况时，对本金和逾期利息未偿部分，由风险补偿金按约定的风险分担比例予以代偿：

（一）借款人（或配偶）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等原因失去收入来源，或收入不足清偿贷款的；

（二）逾期后经多方组织催收，仍有未偿还部分的；

（三）办理借款人（含配偶）意外伤害保险的，借款人（含配偶）发生意外伤害，经理赔仍有未偿还部分的；

（四）风险补偿金管理部门认定需要进行偿付的。

第十四条 办理风险补偿金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提示：贷款银行应在贷款到期前对借款人进行有效提示。贷款到期前30天，应书面通知借款人按时还款。

（二）催收：贷款逾期后，贷款银行应向借款人出具书面催收通知书，并按月向沙坡头区扶贫办报告扶贫小贷逾期情况，沙坡头区扶贫办应协调相关部门和有关村、镇，配合贷款银行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做好逾期贷款的催收。

（三）理赔：对办理保险且符合理赔条件的，风险补偿金管理部门应协调保险公司，在贷款逾期60日内完成理赔，理赔资金直接或优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四）申请：经催收、理赔等措施，贷款逾期已达60天且仍有未偿还部分的，贷款银行可向风险补偿金管理部门提交风险补偿金代偿申请。

（五）审核：沙坡头区扶贫办自接到借款人合同、借款凭证、利息清算、逾期催收通知书等资料后，及时审核，对不符合代偿条件的，向贷款银行说明原因。

（六）代偿：对符合代偿条件的，由沙坡头区扶贫办在贷款逾期90天前完成代偿。

（七）追偿：沙坡头区扶贫办应配合贷款银行，协调司法等相关部门和有关村、镇，继续采取催收、诉讼等方式，做好贷款追偿。追回的资金按约定的比例分别回补风险补偿金、偿还银行贷款。

第十五条 贷款银行向沙坡头区扶贫办提交风险补偿金代偿申请，应当按月提交。代偿申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逾期60天以上扶贫小贷本金总额、利息总额及明细；

（二）采取的催收措施，收回的本息金额及明细；

（三）保险理赔偿付金额及明细；

（四）按照风险分担比例，申请风险补偿金代偿金额；

（五）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风险补偿金管理部门对贷款银行的代偿申请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借款人是否为建档立卡贫困户；

（二）借款人是否符合代偿条件；

（三）申请代偿的贷款是否符合本办法所称扶贫小贷要求；

（四）是否采取了催收、理赔等措施；

（五）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十七条 风险补偿金年度代偿情况，由沙坡头区扶贫办向沙坡头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报告。

第五章 贷款风险管控

第十八条 贷款银行应秉持独立、审慎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信贷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扶贫小贷贷前调查和贷中、贷后管理，严格防控各阶段和各环节风险。

第十九条 沙坡头区扶贫办协调乡（镇）、村、相关人员，配合贷款银行做好申贷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筛选、推荐、产业对接及贷后管理等工作，严格管理贷款用途，不得将扶贫小贷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经营性支出，更不得将扶贫小贷集中用于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确保贷款全部用于发展生产。

第二十条 沙坡头区坚持按上、下半年办理扶贫小贷贴息，避免因欠息形成不良贷款。

第二十一条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成立由扶贫办、乡（镇）、村及司法部门参加的扶贫贷款依法清收领导小组，在贷款出现逾期和发生代偿后，支持、配合贷款银行及时做好贷款的清收和追偿工作。

第二十二条 扶贫小贷借款人按照自治区“扶贫保”政策，办理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有效降低因自然灾害、市场因素及意外伤害等带来的贷款偿还风险。

第二十三条 对申请扶贫小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有逾期贷款或由风险补偿金代偿其旧贷的，在贷款偿还前，不予发放新贷款。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原《沙坡头区扶贫小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试行）》（卫沙脱贫组办发〔2018〕19号）文件同时作废。